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发改外资〔2021〕485号

关于做好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外国政府贷款 2022-2023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外资〔2021〕417 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 2022-2024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21〕732 号），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工作。

一、请各地市、省直有关单位依照文件通知要求，围绕各金融组织重点支持领域，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，筛选在体制机制有创新性、示范性的项目，科学确定项目投资、贷款国别（机构）及规模。

二、各地市、省直单位最多可申请一个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

目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）和一个外国政府贷款项目（德国促进贷款、法国开发署、以色列政府贷款三选一）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材料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，需严格审核债务风险，落实贷款偿还担保责任和配套资金来源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 2 亿美元）。

四、各市财政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，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管理的通知》（鲁财金〔2018〕34 号）中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要求，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审批。

五、请各地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报送申报材料。

联系人：杨帆，孙蕴哲；联系电话：0531-51783020；82669701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外国政府贷款 2022-2023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发改办外资〔2021〕417 号）
2.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 2022-2024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发改外资〔2021〕732 号）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